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ST加加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《辞任函》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华”）发来的《辞任函》，中审华决定辞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。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于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025年1月14日，公司收到中审华发来的《辞任函》，函称：“鉴于我所审计团队部分人员已离职，难以完成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我所决定辞任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为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公司正积极与几家审计机构进行沟通洽谈，目前正在进行磋商。

公司将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加强与各方的沟通，尽快完成审计机构聘任，并加快推进2024年度审计工作，尽可能避免因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，导致公司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！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5日